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9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百英生物、公司	指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百英有限	指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江苏百英	指	江苏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百英	指	BIOINTRON BIOLOGICAL USA INC(美国百英生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必平	指	上海安必平诊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上海阿拉莫	指	上海阿拉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上海英抗	指	上海英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连云港百英	指	百英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广州勉易	指	广州勉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转让控制权
泰州海农	指	泰州海农种养殖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百英种养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转让控制权
泰州至本	指	泰州至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筏喻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筏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淄博昭峰	指	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希格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希格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坤万	指	上海坤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泰州至合	指	泰州百英至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同	指	泰州百英至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恒	指	泰州百英至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臻	指	泰州百英至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济峰	指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复祺	指	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恒晟	指	芜湖恒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通创投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高投	指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悦时景朗	指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基石景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基石	指	芜湖桐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基石	指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三角蛟龙	指	上海长三角蛟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承树五期	指	共青城承树五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高榕	指	南京高榕五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天汇	指	南京天汇英才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承树七期	指	共青城承树七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十月棣华	指	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义承树	指	安义承树九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国表	指	上海国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悦时景顺	指	赣州悦时景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上海投资	指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百聆	指	上海百聆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亚高榕	指	三亚高榕五期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悦时景晖	指	合肥悦时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彬复	指	常州彬复因爱而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取消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查询日	指	2025 年 6 月 14-18 日
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96-1号**

**致：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届时发行人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具备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届时发行人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 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届时发行人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7,416.16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960.073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866,91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8 人；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百英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自然人发起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至本、泰州至恒、泰州至合、泰州至臻、泰州至同等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自然人合伙人已就百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他合伙企业发起人已就公司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作出承诺。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百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英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淄博昭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持股 5% 以上股东泰州至本、宁波筏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合伙企业股东泰州至本、宁波筏喻、淄博昭峰依法有效存续，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查长春、程千文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查长春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不存在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

2.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除已履行完毕的对赌条款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就对赌条款的履行、其他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各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百英，截至 2025 年 3 月，美国百英或其股东/董事/管理层不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责任或刑事处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主要为向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和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外，包括泰州至本、程千文、宁波筏喻、淄博昭峰、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军。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朱亚波、项鲁、黄翊玲、白云、洪杨、刘波罗、SHI LEI（史雷）。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泰州至本。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泰州至合、泰州至恒、泰州至同、泰州至臻、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希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中慧元通及其子公司、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圣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圣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泰丽诗（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领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源联悦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朴元沓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朴元沓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朴元沓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先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启动子咨询工作室（个体工商户）、帕瑞夏特咖啡（重庆）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百英、美国百英、上海阿拉莫（参股公司）、上海安必平（参股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泰州海农、广州勉易、连云港百英、上海英抗。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卞春东、郭小斐、吴成颂、刘春光、徐振波、张苗、孟妍、泰州市科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安迪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奥实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圣奥实业集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财金联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谱今（武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泰州康利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昭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泰（淄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昭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泰鲲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诺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智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泰州百肽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沃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同投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原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

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向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抗体和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和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土地出让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接受关联方查长春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江苏百英、南京分公司不存在欠税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2024年9月5日，上海吴淞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吴淞海关检罚字[2024]0005号），因发行人于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出口固体融合蛋白、液体融合蛋白时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未以特殊物品形式申请审批，决定对发行人给予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累计涉案金额达到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累计涉案金额达到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重大（单个或累计涉案金额达到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股东核查**

1.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彻底全部解除，各方就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经查验，海通创投为国有控制的企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市国资委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5]88号），海通创投的证券账户标注“CS”标识。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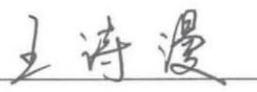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洪 健

  
王诗漫

2025 年 6 月 24 日